

students had lower rate of inclusion in these two items as well as students' present educational standard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5.Teachers themselves and other teachers in special classes were the key persons in designing the IEP and its implementation. But in classes for the learning disabled, more teachers from regular classes participated in it.

6.Using computer for designing the IEP was not common, only 20% of the samples had this experience, among them the least were teachers for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Most of the computer users used available software, but more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designed program for their own. For those school teachers who had never used the computer to design the IEP, the main reason was they didn't know how to use it, but teachers in the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or teachers for the learning disable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thought it was due to lack of hardware and software.

7.Using computer to assist evaluating students was also not common. Only 10% of teachers used it at present or had ever used it, and most of them used available software. Most of those who had never used it was because they did not know how to use a computer or lack of hardware/ softwar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83，10 期，43—74 頁

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教育 對其適應之影響*

林寶貴 張蓓莉 吳武典 王天苗

洪儻瑜 林美秀 陳昭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探討殘障者之失學原因；(二)比較受教與失學的殘障人士在工作適應、生活適應、和社會適應等方面有無差異，以了解教育成效，俾便提供有關單位做為今後提高殘障兒童受教比率和研討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之參考。

本研究取樣 596 位持有智障、肢障、視障、聽語障或多障殘障手冊的 17 至 36 歲的殘障人士為研究對象，其中受教者 474 人，失學者 122 人。

本研究設計「殘障人士適應調查表」，以收集殘障人士的失學原因、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及綜合意見等五部分資料。

探討殘障人士失學原因所得結果，發現重度殘障人士失學者較中輕度為多，其中失學原因以未申請入學者為多。

教育成效探討所得結果，發現受教的重度智障和多障者比失學的同類殘障者在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職業生活和總生活適應等四項生活適應上較好，而受教的重度多障者在職業生活適應，也比失學的多障者較好。

緒論

揆諸我國特殊教育史，早期特殊教育的實施以視障、聽障兩類教育為主。清同治九年（民國四十二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北平甘雨胡同教會內首

* 本研究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專案
「殘障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殘障人士失學原因及
教育對其適應之影響」之摘要。

設「瞽目書院」，專收視障者，授以讀書、點字、算術、音樂等科目，是為我國特殊教育之濫觴。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由於普通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便有餘力開始關注特殊教育。不僅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及學術團體亦密切配合，使特殊教育有了長足的進展。至民國八十學年度，已有特殊學校十一所，招收學生 3,359 人；國民中小學附設各類身心障礙特殊班共 1,348 班，招收學生 14,579 人（教育部，民 80a）。佔國民教育階

段（六至十五歲）學生總人數 3,425,063 人的 0.49%。較之先進國家（如美國 1990 學年 3 歲至 21 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人口為 4,687,620 人，佔該年段全體國民 6.9%）（Alexander, 1991）相去甚遠。雖然這些數據顯示近年來我國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大有增加，類別亦漸次擴充至聽覺障礙、智能不足、肢體障礙及其它障礙類別之殘障者，但仍顯示我國中小學尚有比率甚高應接受特殊教育之兒童，尚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有若干類別之特殊兒童（如語言障礙、學習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自閉症、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顏面傷殘等），幾乎缺乏任何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尤其早期特殊教育設施有限，各級學校入學考試的報名資格中又有各種限制殘障者報考的現象，致使殘障者就學機會非常有限。故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在瞭解應接受教育卻未被教育的殘障者之失學原因，接受特殊教育（或普通教育）之殘障者對就學安置之滿意程度。

另一方面，接受特殊教育（或普通教育）畢業的殘障者，其就業情形如何？是否皆已具備獨立生活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工作能力，這是每一位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甚為關心之問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之二，在比較接受教育與未接受教育的殘障者，在就業所得、升遷狀況、工作適應、生活適應、社會適應等方面有無差異，以瞭解殘障教育實施有否成效，殘障人士接受教育（含特殊教育）的適應能力是否優於未接受教育的適應能力，並探討殘障者接受教育與未接受的能力差異及影響因素，俾便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做為今後分配教育資源及研訂特殊教育投資計畫之參考。

基於上述之認識與動機，本研究擬先從我國特殊教育實施之演進與現況加以分析，再探討下列兩個主題：

1. 殘障人士失學之原因。
2. 教育對殘障人士適應之影響。

文獻探討

一、殘障人士失學原因之分析

根據民國八十年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顯示，6 歲至 15 歲學齡兒童中，特殊兒童有 75,563 人，接受教育人數雖有 71,261 人（佔 94.31%），失學及在家自行教育者仍有 4,301 人（佔 5.69%）。在接受教育的 71,261 名特殊兒童中，有 60,170 人（佔 84.44%）是在普通班就讀，未接受特殊教育的照顧；能在特殊學校（班）接受特殊教育者僅有 10,867 人（佔特殊兒童總人數 15.44%，佔學齡兒童母群體 3,514,293 人的 0.3%），與特殊教育先進國家的高就學率相比仍相去甚遠（教育部，民 81）。

然而，我國未就學的殘障兒童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失學呢？根據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失學的原因分為三大部分：(1) 因身心障礙而失學；(2) 因家庭因素而失學；及(3) 因身體及家庭多重障礙而失學。其中家庭因素尚包括家庭貧窮、交通不便、協助家務、家庭多重障礙等。該報告同時指出，失學原因深受家庭經濟狀況的影響。其中富裕家庭的失學兒童極少，且其失學原因多集中於身體因素；而中等家庭與貧戶之失學兒童佔絕大多數，惟中等家庭之失學兒童，起因於身體因素者略多於家庭因素，而貧戶之失學兒童，其失學原因顯然是家庭因素多於身體因素，其中尤以一級貧戶為最（教育部，民 65b）。

根據毛連塗等（民 79）的研究報告指出：家長覺得殘障人士主要的失學原因依次是找不到合適的特殊班級就學，上學幫助不大，家中缺乏人手照顧上、下學，不知道有合適的特殊學校，交通不便，學校拒絕接受，學費負擔不起，以及孩子不願意上學等等。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教育部，民 81）亦指出：全國失學兒童總人數 4,522 人中，以特殊兒童人數最多（1,946 人，佔全國失學兒童

的 43.03%，佔全體學齡兒童 0.55%），而特殊兒童失學者當中，又以智能不足兒童和多重障礙兒童人數較多（各為 740 人及 578 人）。該報告中同時指出因身心障礙問題而失學的兒童其失學原因包括：無適當就學管道、父母觀念問題、交通問題、嚴重病殘、就醫中等，其中以嚴重病殘和無適當就學管道二者為最多（吳武典、林寶貴，民 81）。

綜觀上述研究報告，我國殘障兒童失學原因以家境貧窮、協助家務、以及交通不便等三項原因是近十九年來持續存在的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可以將殘障兒童失學的原因歸納為下列幾項：

1. 無適當就學管道
2. 父母觀念問題
3. 交通問題
4. 嚴重殘疾
5. 就醫中
6. 幫助家務
7. 家境貧窮
8. 偏遠地區
9. 就業
10. 學校拒絕接受
11. 孩子不願意上學
12. 失蹤
13. 其他

二、殘障人士生活適應能力的分析

1973 年「美國身心障礙教育局」（The Bureau of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簡稱 BEH）提出下列的報告（引自 Cegelka, 1979）：(1) 未來四年中將有 250 萬身心障礙青年從公立學校畢業，其中有 52 萬 5 千人（21%）能充分就業或升大學；(2) 1 百萬人（40%）將未能充分就業而陷於窮困的狀態；(3) 20 萬人（8%）將在家裏賦閒；(4) 65 萬人（26%）將失業而靠社會福利的救助；(5) 7 萬 5 千人（3%）將完全無法自立而被設施所收容。BEH 有鑑於這個數字的嚴重性，乃於 1977 年宣佈：每一個身心障礙兒童畢業前，應接受適合於就業市場的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訓練。於是美國許多州相繼增設生涯教育課程，做為辦理特殊教育必備資格之一部份。

國外學者對殘障者成人生活所包含的層面有下列不同的看法：美國 Brolin（1989）為殘障者所提出的『生活中心的生涯教育計畫』（Life-Centered Career Education Model，LCCE），提供了三項主要的生涯課程為成人生活作準備，其為(1)日常生活技能——包括成人日常生活所需能力，如食、衣、住、行、育、樂(2)個人——社會技能——包括個人及社會適應所需之能力，如獨立、溝通、負責等(3)工作技能——包括獲得職業知識及技能、職業選擇及適應等。除了 Brolin 的理論外，Patton, Beirne-Smith, Payne（1990）也為在社區中成人生活分為五部份：就業（employment）、生活安排（living arrangement）、移動（mobility）、收支平衡與健康保險（income maintenance and health care coverage）、與休閒活動（recreation and leisure）。Collier（1984）也為成人特殊教育學校的課程提出下列七項重點：個人衛生、營養及健康、經濟處理、交通安全、政府與法律、價值澄清、與自我肯定等。Renzaglia 和 Aveno（1986）為中重度的殘障學生提出成人生活準備課程，包括(1)家庭生活——包括個人整潔、食、衣、住、保健、安全，(2)社區生活——包括公共場所、商店、大眾服務地區之使用及安全，(3)休閒生活——包括運動、嗜好、觀賞性活動、及社交活動等。此外，Willer 和 Intagliata（1981）認為有效的生活適應，包含下列五項：自我照顧、社區生活技能、行為的控制、社區資源的運用、及社交支援等。而 McCarver 和 Craig（1984）的研究中則證實了 Rosen 等人所提的八項生活適應的主要因素：(1)生活環境（居住的穩定性、租金的多少、居住的穩定性、生活品質的滿意度等）；(2)職業的類型（工作地點、技術的層次、以及工作的要求等）；(3)工作的轉換；(4)金錢的管理；(5)性方面的問題；(6)反社

(transitional program) 中，主要目的是為達成成功的社區適應。他將社區適應分為三部份：(1)居住環境的品質；(2)個人、社會及人際網之適合性；及(3)就業。

國內教育部（民 80b）曾對改進成人教育計畫提出幾項目標：基本生活技能、職業生活知能、衛生保健、休閒娛樂、及民主與法治之素養等。

民國七十五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許天威等為探討 Brolin 等人為殘障學生所設計的生活中心生涯教育課程是否適用於國內啓智班智能不足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內容，特對國中 30 名啓智班資深教師及 94 名畢業之智能不足學生實施評量研究，結果發現在 393 項細目能力中，有 180 項是我國啓智班教師認為適合智能不足學生應具備之能力，而畢業之智能不足學生亦確實具有此項能力，因此推薦此生活中心的生涯教育計畫做為發展國中啓智班學生課程之參考（許天威，民 75）。

綜合上述諸研究，其中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以及職業生活是殘障者生活中最基本且最重要的三部份，因此，本節擬探討殘障人士在這三種適應能力方面所涵蓋的內容。

（一）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大部份的殘障人士都有其潛力成為獨立或半獨立的公民，而且有能力掌管家庭財務及處理家事，他們也可以結婚並組織家庭。但是，多數的殘障人士卻沒有高的收入，而且缺乏處理日常生活的常識，因此，日常生活技能的學習有其必要性。應教導殘障者持家及開源節流之道，學習如何養兒育女，安排休閒時間及如何成為良好的公民等，以適應家庭生活之所需（Brolin, 1989）。Brolin (1985) 所提出的生活中心生涯教育 (Life-Centered Career Education) 中的日常生活技能包含九大能力項目：(1)處理個人財務；(2)選擇並處理居家事宜；(3)照顧個人需求；(4)養育子女；面對婚姻責任；(5)購買、準備及消費食物；(6)購買及處理衣物；(7)表現公民責任；(8)使用娛樂設施及從事休閒活動；(9)在社區內

活動。蔡麗仙（民 79）以 Brolin 所提出的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國中輕度智能不足的學生，結果發現在「處理個人財物」、「購買、準備及消費食物」、「表現公民責任」及「在社區內活動」等四方面有顯著的助益。

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是要使殘障者能夠成功、獨立的生活，並且在現代化的社會中工作。而日常生活能力的養成，要比學術科目來得重要（何華國，民 69）。Sandra 和 Barbara (1984) 認為成人必須具備如下的任務：自我照顧、烹飪、家庭的清掃與維護、財務經營、汽車修護、從事休閒活動等，以順應生活之所需（引自蔡麗仙，民 79）。此外，Bellamy、Clark、和 Boyan (1978) 認為智能不足者應具備下列數項獨立生活的技能：(1)個人照顧與衛生；(2)照顧衣物；(3)健康和安全；(4)營養；(5)家庭管理；(6)社會技能；(7)休閒時間；(8)身體訓練及知動協調；(9)溝通技能；(10)認識時間；(11)財務管理；(12)使用電話；(13)購物及使用社區資源等。而 Baty, Michie, & Lindsay (1989) 在研究智障婦女使用自助餐的技能中，肯定日常生活技能對於殘障者是必要的能力，即使是中、重度的障礙，仍可以經由學習，獲得日常生活方面的技能。Halpern 所提出的轉銜計畫 (transitional program) 中，居住環境的品質包含下列九項 (Cummings & Maddox, 1987)：(1)管理家庭財務；(2)家庭之選擇、管理、及維持；(3)照顧個人需求；(4)養育子女、充實家庭生活；(5)食物之購買及準備；(6)衣物之購買及照料；(7)參與公民活動；(8)善用娛樂及休閒；(9)交通等。

綜合上述諸研究，可知日常生活技能確為殘障者在適應家庭生活進而走入社會，進入工作場所時，所必具備的基本技能。

（二）社會生活適應能力

所謂社會適應，係指個體在生存環境中所必須具備的自我照應的能力，以及一切社會行為的應變能力。此等能力的養成，首先應了解周遭環境，學習具有對人處事的態度，和表

現良好的行為。因為如此，才能使一個人情緒穩定，獲得安全感，以及被同儕們所接納，共同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常俊哲，民 65）。而殘障者之成功與獨立生活的潛能，不能只從基本學科的分數去判斷。個人必須考慮其本身之形象、潛能、與他人交往等種種情形，才能決定應如何使用其他技能來達成目標 (Brolin and Kokaska, 1985)。

根據 Foss 和 Peterson (引自何東墀，民 79) 的研究發現，智能不足者的工作適應與其個人行為與人際關係有甚大的關係，例如：(1)能遵照上司的教導；(2)能服從上司的指正；(3)能約束自己不發生干擾的行為；(4)能獨立工作不需監督；(5)能保持儀容整潔；(6)能與同事相處融洽；(7)能克制侵犯的行為；(8)能尋求所需要的協助。在 Payne (1977) 等人的研究報告，曾提出下列五項領域，以協助解決殘障者在適應上的問題：(1)自我概念；(2)個人的技能；(3)同儕的關係；(4)教室內不良的行為；(5)對學校及權威人士的反應等。

Olson 和 Platt (1992) 認為教師必須關懷學生的社交技能，因為當殘障青少年和其同儕相比較時，在社交技能上表現出顯著的缺陷。同時，Rose 於 1983 年的報告 (引自 Olsen 和 Platt, 1992) 中指出：社交孤立的學生在學校中不適應及休學的機會很大。因此，Olson 和 Platt 認為社交技能可以分為下列五項：(1)工作技能——遵循老闆的指示、完成工作、決定接下來要做什麼；(2)基本的人際互動技能——眼神的接觸、傾聽及問問題的能力；(3)與人相處的能力——使用禮貌的用語、協助其他人；(4)交朋友及保持友誼的能力——會話的能力、微笑；(5)抗衡的能力——遠離打架、反抗同儕的壓力。

個人的社會技能是許多工作成敗的主要關鍵，缺少此項技能，會使個人不僅在工作上產生不良的影響 (Brolin and Kokaska, 1985)。對於殘障者而言，個人的社會技能尤為重要。Brolin (1989) 將個人的社會技能分為七項

主要的能力：(1)做到自我認識；(2)獲得自信；(3)做到社會性負責行為；(4)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技能；(5)學會獨立；(6)達成適當的決定；(7)與他人溝通。

國內林竹芳（民 78）曾以個人—社會技能訓練國內智能不足國中生，發現對國內智能不足國中生的溝通及負責之能力有助益。李瑩香（民 79）採用 Brolin 的個人—社會技能針對國中輕度智能不足的學生，探討其學習的效果，結果發現在認識自己、自信心、人際關係技能、以及學會獨立等四項，實驗組與控制組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綜合上述諸研究，可知個人的社會適應技能乃是影響殘障者在學習、人際關係、獨立自主、工作或就業等方面的一項重要因素。

（三）職業生活適應能力

職業生活是成人生活的重心，即使是殘障者亦不例外。因此，職業技能應及早獲得學校的注意並及早實行，以確認學生的職業興趣、職業需要、職業態度、以及職業的技能 (Brolin, 1985)。Daniels 於 1981 年的研究中指出殘障者不分程度均具有工作能力，而且殘障的狀況僅部份與工作有關 (引自林寶貴、李靜芬，民 78)。然而，殘障者在工作時的情形如何？而工作時，其職業生活適應的相關因素有哪些？

所謂工作適應，根據 Dawis 和 Lofquist 於 1984 年所主張的工作適應概念是在於個人與環境的切合一致，不僅個人適合於環境的要求，環境亦符合於個人的要求。Hershenson (1981) 認為工作適應包含三個層面：工作人格（如工作者的自我概念及工作動機）、工作能力（如工作習慣、與工作有關的體能或智能、與工作有關的人際關係）、及合理可行的工作目標（引自林寶貴、李靜芬，民 78）。Patten、Payne 和 Smith (1990) 歸納下列幾項工作成功的特點：(1)對工作有正向、積極的態度；(2)行為的動機；(3)和同事及上司相處的能力；(4)溝通的能力；(5)生理健康的狀況；(6)安全的肢體動作狀況等。

此外，Auty、Goodman and Foss (1987) 的研究指出：人際關係和工作適應有正相關存在，而其所指的人際關係是個案與主管間有效的社交關係，包含生產力、工作滿意度、以及和工作有關的行為。該研究亦發現工作適應的變數是由工作者之技能、工作者的個性、工作滿意度、及生產力所組成。這些變數在和主管及同事間的互動上，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何華國（民 79）認為與工作適應相關的因素有：障礙的情況、受教育的年限、早期特殊教育的經驗、國中特教的經驗、現今工作的環境、現今的收入、及父母的支持等。

Frank、Sittington、Cooper、and Cool (1990) 針對 318 位離開學校一年的智能不足者，探討其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其中工作情況包含：工作型式與工作態度，每星期工作的時數，薪資多少，及高中時的經驗是否與現今的工作相關等。根據其研究結果發現：(1)約三分之一的工作者是全職的 (full-time)，而工作的程度隨障礙程度的增加而減少；(2)男性每星期工作的時數較女性為長；(3)男性所獲得的薪資較女性為高；(4)平均工資約為每小時 3.11 美元；(5)在高中的職業經驗與現今的工作態度沒有正相關。

而就雇主而言，雇主期望智能不足者的重要工作表現有：負責任、儀容整潔、不讓警察能夠找麻煩、準時、沒有不良的行為、能與他人和諧相處、會填寫求職表等（何東輝，民 79）。林寶貴、李靜芬（民 78）探討雇主對智能不足者職業技能的看法，研究中指出各行業雇主認為工作操作技能、安全技能、及工作習性等三項為重要的技能。大致而言，雇主所期望於智能不足者的能力，對其他殘障者而言亦然。Campbell (1987) 的研究指出，肯學習、良好的工作習慣，及獨立作業的行為是障礙者就業成功的本錢。

Brolin (1985) 曾針對殘障者提供就業準備的課程，包括：(1)認識職業機會；(2)選擇就業途徑；(3)良好的工作習慣；(4)求職與就業能力；(5)靈活的操作能力。國內吳

訓生（民 79）採用 Brolin 的職業準備技能，探討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在職業準備技能領域的學習效果，結果發現在「良好工作習慣」、「求職與就業能力」、「職業成熟度」等三項，有良好的即時效果；在「求職與就業能力」及「職業成熟度」二項，有明顯的保留效果。

綜合上述諸研究，可知殘障者必須具備多方面的能力才足以成功的進入就業市場，並且維持良好的職業生活適應。

因此，為瞭解國內殘障人士在上述三方面的適應能力情形是否良好，及接受教育與未接受教育在上述三方面的適應是否有所差異，特透過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的方法，進一步對國內各類殘障人士進行實證性訪問調查研究。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以 17 歲至 36 歲殘障人士為主，共 596 人（詳如表一）。

二、研究工具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之訪問調查表「殘障人士適應狀況調查表」乃綜合國內外參考文獻，將本研究之訪問調查問卷主要內容分成四部份：第一部份是基本資料；第二部份是失學狀況及失學原因的調查；第三部份是生活適應的調查；第四部份是綜合意見的調查。其中第三部份生活適應又分三類：家庭生活適應——包括成人日常家居及個人生活所需的能力，職業生活適應——包括就業情形、薪資所得等，社會生活適應——包括社區參與、交通安全及社交生活等。第四部份綜合意見包括生活適應滿意度、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學校教育影響適應的程度及對學校教育滿意程度等。

三、信、效度研究

(一)評分者信度

評分者信度方面由兩位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同時訪問 20 位殘障人士，其中智能不足者四位、肢體障礙者十位、及多重障礙

表一 本研究樣本殘障類別、等級、與受教狀況人數統計表

類別	受教 狀況			未受教			總計
	重度	較中度	合計	重度	較中度	合計	
智障	31	8	39	29	57	86	125
肢障	4	2	6	53	62	115	121
視障	3	1	4	89	16	105	109
聽語障	7	3	10	89	19	108	118
多障	61	2	63	43	17	60	123
合計	106	16	122	303	171	474	596

表二 評分者在四項分數之相關

A \ B	家庭生活	職業生活	社會生活	總分	B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家庭生活	-.18	-.26	.62*	.37	2.17	.33	20
職業生活	-.29	-.08	.10	.54*	1.48	.92	20
社會生活	-.20	-.48	.93**	.68**	2.09	.30	20
總分	-.28	-.56*	.80**	.62*	2.12	.65	20
A							
平均數	2.17	1.35	2.09	2.09			
標準差	.32	.97	.30	.28			

*P<.05 **P<.01

者二位，兩位評分者所得之相關係數發現在社會生活及總分兩項之相關達顯著，詳見表二相關係數各為 .93、.62，兩位評分者在家庭生活和職業生活部份均未達顯著，且出現很低的負相關，可見本問卷在社會生活及總適應得分的部份兩位評分者的評分在團體間的變異有滿意的相關，但在家庭生活和職業生活部份，評分者間則未見任何明顯關係。

除了進行相關考驗外，為考驗兩位評分者給分的多寡是否有差異，也將預試的二十位受評者的分數進行差異考驗，詳見表三。

(二) 內在信度

為考驗本問卷生活適應分數的內在信度，選出研究對象中在四項得分，即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和總分都是完整資料者，共 123 份，進行各量表的內在信度考驗及各分量表及總分間之相關考驗。表四顯示結果，各分量表間出現了中度顯著相關 ($r=.59$ 至 $.71$)，而和總分間則見顯著高相關 ($r=.85$ 至 $.90$)。可見各量表的評量各具有其價值，彼此間也有很滿意的相關性。利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 考驗結果各量表得分均達到滿意的內部一致係數均在 .85 以上，總適應分數更高達 .94。

表三 兩位評分者在三量表得分及總分得分之差異考驗

評分者	人數	家庭生活		職業生活		社會生活		總 分	
		M	S D	M	S D	M	S D	M	S D
A	20	2.17	.32	1.35	.97	2.09	.30	2.09	.28
B	20	2.17	.33	1.48	.92	2.09	.30	2.12	.65
t		.05		-.42		.06		-.29	

由此可見本問卷的計分部份的四項量表得分均具很好的內在信度。

(三)效度

為考驗本問卷生活適應分數是否能有效的區分不同適應程度的殘障人士，本研究特找台北市附近的一所安置殘障人士機構之居民，由該機構的社工人員推薦十位適應最好的及十位適應最差的進行評量，由於人數較少，兩組受評者之得分以無母數統計的曼惠特尼U考驗（Mann-Whitney U Test；林清山，民81）進行差異考驗。由表五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適應佳的受評者在各項分數上均優於適應差的受評者，然而只有在社會生活及總分兩項，兩組顯示差異，p值均小於.01，足見本問卷社會生活及總分的適應分數具有滿意的構念效度。

表四 殘障人士適應狀況調查表三量表得分與總分之相關

	家庭生活	職業生活	社會生活	總 分
家庭生活	1.00			
職業生活	.59**	1.00		
社會生活	.63**	.71	1.00	
總 分	.85**	.86**	.90**	1.00
平均數	2.36	2.18	2.21	2.25
標準差	.40	.34	.44	.35
人數	123	123	123	123
ALPHA	.88	.85	.90	.94

**P<.01

惟，在家庭生活及職業生活在區別適應好與不好的殘障人士之效力上較不理想，但是本效度研究所使用的無母數統計比一般母數統計的t考驗在差異考驗上效力較弱，因此對於小的差異可能在母數統計可顯現出來，而在無母數統計未能顯現。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殘障人士之失學原因

接受本研究訪問的596名殘障人士；有122名係失學者，約占20.6%。以下分由(一)失學情況；(二)失學場所；(三)失學主因等項分別列出其人次分配並討論之。

表五 不同適應程度的殘障人士在三項得分及總分得分之差異考驗

組 別	人 數	家庭生活 等級平均	職業生活 等級平均	社會生活 等級平均	總 分 等級平均
適應佳	10	11.50	13.05	13.50	13.9
適應差	10	9.50	7.95	7.50	7.1
U	40	24.5	20.0**	16.0**	

**p<.01

(一)各類殘障人士之失學情況

失學者以智障及多障類為多（共102人，約占失學人數的83.6%），障礙程度方面，則是重度者失學情形較輕中度者為多。究其原因是超過一半的失學者是因其父母沒有為之申請（報到、報名）入學而失學的；36%則是被學校拒絕。

由上可見，我國民眾尤其是殘障人士之父母，對於殘障者「有權利更有義務接受教育」的觀念並不清楚。此外，這項事實或許也是造成全國特殊兒童就學率低（0.3%）的原因之一。

(二)各類殘障人士之失學場所

被普通班拒絕的有24人次，被特殊班拒絕的有10人次，被特殊學校拒絕的有5人次。障礙程度方面依舊是重度者被拒絕的次數較多。

(三)各類殘障人士之失學主因

本研究問卷中所列失學主因有三大項，分別是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學校因素。79人次是個人因素，22人次是學校因素，13人次是家庭因素。

1.個人因素

身心障礙人士因個人因素而失學之問題在本研究中被歸為三大項：生理問題，能力問題及行為問題。以能力問題人次最多（61人次），生理問題次之（45人次），行為問題較少（29人次）。

進一步分析三項問題中的原因，可以發現在生理問題項中有23人次係因身體病弱而

失學的，有21人次因肢體障礙而失學，有7人次因聽障而失學，有6人次因視障而失學，有3人次因外貌問題而失學。類別方面重度多障類人次較多，重度智障類次之。較值得注意的是有1人次之輕中度肢障者因肢障失學，1人次之輕中度視障者因視障而失學。一般而言，無論那一種障礙類別，程度屬於輕中度者接受教育之機會應該較多，教育成效亦較樂觀，但由本調查結果看到有人因輕中度障礙而失學，除讓人感到惋惜外，更顯示出在殘障學生就學安置方面尚存在不少的問題，值得深究。

因能力問題而造成失學的樣本中，有40人次的原因是自理能力不足（缺乏），38人次是認知能力缺陷，37人次是溝通能力不足，25人次是動作能力不夠。同樣的這些問題發生在重度智障及多障類較多。障礙者能力較差的事實只是反映出其被稱為障礙的理由，因此而失學，充分代表在這些樣本求學期間，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及範圍明顯不符實際需要。

因行為問題而失學的總人次是個人因素之三項問題中人次最少者。其中11人次的原因是注意力不集中，7人次的原因是過動及孤僻，5人次是有攻擊行為，1人次是有破壞力。同樣的仍是重度智障及多障者勾選的人次較多。

事實上這些行為問題原本就是這兩類障礙者常見的行為問題，因此而失學，反映出教育機構尤其特殊教育機構對其服務對象似乎不甚了解，另外這也顯示當年收容重度殘障者的機構明顯不足。

2.家庭因素

身心障礙人士因家因素而失學之問題在本研究中被歸為四大項：父母觀念問題、經濟問題、居住問題、及資訊問題。因家庭因素而失學之總人次為 23 人次。其中父母觀念問題出現次數較多（10 人次），居住問題其次（6 人次），資訊問題（4 人次）、經濟問題（3 人次）再次。問題出現在重度肢障及多障類較多。

進一步分析各項問題中的原因，父母觀念問題有 7 人次，其中 5 人次均是「殘障者不必接受教育，怕受欺侮及不願麻煩」各有 1 人次，經濟問題只有 2 人次，分別有 1 位輕中度聽障者及 1 位重度多障者因付不起學費而失學。細究這兩名個案之年齡分別為 29 及 34 歲。推算其入小學之年代應是民國 65 年及 70 年。民國 73 年公佈實施的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接受特教之身心障礙學生除得酌予減予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須之教育補助器材，並得給予公費待遇。顯然這兩名受訪者錯過了享用這項措施的機會。居住問題有 7 人次。4 人次是無人接送，2 人次是距學校太遠，1 人次是欠缺交通工具，但本研究之受訪者就學時期，這些措施尚未展開，十分可惜。資訊問題共有 6 人次，其中 5 人均是缺乏資訊，有 1 人次是資訊錯誤。仔細分析勾選的受訪者，發現其年齡介於 21 至 36 歲間。推算其入學年代，大約是民國 52 年至 67 年間，時值我國特殊教育之試辦期與起飛期，一般人對特教的認識及了解可能都不夠，這或許是造成這幾名受訪者失學的原因。身心障礙人士因家庭因素而失學的情形與前述家長未為其殘障子女申請入學的現象十分相符。

3.學校原因

本研究將身心障礙人士因學校因素而失學的問題歸為教學問題，行政問題，與態度問題三大項。調查結果發現，行政問題有 17 人次，態度問題有 10 人次，教學問題有 7 人次。問題幾乎都出現在智障及多障類，且仍是重度者多於輕中度者。

進一步分析各項問題中的原因，行政問題有 17 人次，問題集中在無特教班（6 人次），不符合入班條件（6 人次），及超齡（5 人次）三個原因，而且都是發生在智障及多障類。由第二章文獻探討可知，民國五、六十年間，特殊教育的辦理方式多半是採特殊學校制，特教班數量甚少，本研究所得結果正反映出當時的情況。此外第一所啓智學校是民國 65 年成立的，而啓智班剛成立時，多以輕度智障為招收對象，因此造成重度智障學生失學的事實。至於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直到目前仍處於急待加強辦理之狀態，更何況是在一、二十年前。態度問題方面有 9 人次的原因是教師不接受，2 人次的原因是同學排斥。在我國的師資培育課程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直到目前為止仍不是必修（特教系除外），因此許多普通班教師還是認為教特殊學生是特教教師的責任。本研究所發現的事實除印證上述說法外，更值得在修訂師資培育計畫時多作考慮。教學問題方面有 6 人次的原因是學習失敗，各有 2 人次的原因是無特教師資及無適當設備。我國各級特殊教育師資之供需問題一直是供不應求，明顯缺乏（毛連塭等，民 80；何東墀，民 80；邱紹春等，民 80；張蓓莉，民 79）。本研究樣本之求學時代正是特殊教育由傳統邁向有法令制度之際，因此會因教學問題而失學。

分析了障礙學生失學的原因之後，不難看出本研究的發現與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教育部，民 65b），毛連塭（民 79），及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教育部，民 81b）有關殘障學生失學原因所得結果十分類似。由於前述研究結果呈現方式與本研究不同，因此未能由各項原因所佔比率分析，十幾年來各項原因的增減情形。

二、殘障人士接受教育之成效分析

（一）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之失學與受教者之生活適應比較

本研究所採生活適應能力包含：家庭生活適應能力、職業生活適應能力與社會生活適應能力。表六為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人士失

表六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得分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目	智障						多障						
	失學			受教			t 值	失學			受教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31	1.36	.25	29	1.78	.36	-5.21**	61	1.45	.33	43	2.05	.52
職業生活	3	1.28	.42	8	1.72	.28	-1.65	5	1.38	.10	18	2.03	.42
社會生活	30	1.15	.17	29	1.52	.34	-5.21**	61	1.28	.25	43	1.93	.49
總適應	31	1.25	.19	29	1.62	.30	-5.67**	61	1.36	.26	43	1.97	.48

*P<.05 **P<.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表七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於「家庭生活適應」項目分數上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目	智障						多障						
	失學			受教			t 值	失學			受教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飲食處理	31	1.42	.52	27	2.00	.73	-3.47**	60	1.55	.65	43	2.21	.71
穿著處理	31	1.52	.57	28	2.25	.59	-4.87**	60	1.58	.56	43	2.33	.68
個人衛生	31	1.45	.57	29	2.21	.77	-4.29**	61	1.61	.61	43	2.30	.71
環境清掃	31	1.45	.57	29	2.07	.65	-3.90**	61	1.36	.52	42	2.05	.82
經濟狀況	31	1.65	.55	28	1.71	.60	-.46	59	1.71	.49	42	1.83	.58
錢財管理	31	1.03	.18	28	1.29	.46	-2.73*	61	1.18	.43	43	1.84	.72
金錢使用	31	1.03	.18	28	1.54	.64	-4.04**	60	1.27	.48	43	2.16	.78
休閒安排	31	1.03	.18	29	1.34	.55	-2.89*	61	1.15	.36	42	1.86	.68
時間安排	31	1.03	.18	29	1.34	.55	-2.91*	61	1.20	.40	42	1.88	.63

*P<.05 **P<.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學組與受教組之生活適應及各分項適應能力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值。智障類方面除職業生活能力外，兩組差異皆達 .001 顯著水準。重度多障類方面兩組在總適應及各分項適應能力上皆達 .001 顯著水準。這項結果證明了研究假設：受教者之生活能力適應能力優於失學者。

家庭生活適應能力係由 9 項能力組合而成。表七即為本研究樣本在家庭生活適應能力各項上之得分與 t 值。兩類障礙者情形相當，除了目前的經濟狀況項外，皆是受教組明顯優於失

學組。至於目前經濟狀況項為何沒有差異，可能與受訪者目前就業狀況有關。不過由平均數看來，兩類各組學生在各分項上的能力多半介於「還算會處理」與「不太會處理之間」，似乎尚有待加強。職業生活適應包括了 12 項能力，由於各類失學組之人數均太少，不符合 t 考驗之假設，在此不作統計考驗。但由平均數看其各項能力介於「不滿意」與「還算滿意」之間（見表八）。

表八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於「職業生活適應」項目上之分數

項 目	智 障						多 障					
	失 學			受 教			失 學			受 教		
	N	Mean	SD									
待遇狀況	2	1.00	.00	8	1.13	.35	4	1.25	.50	18	1.67	.59
待遇滿意程度	2	1.50	.71	8	1.50	.53	4	1.50	.58	18	1.78	.55
同事相處	2	2.00	.00	8	2.13	.83	4	1.50	.58	16	2.38	.50
同事接納	2	1.50	.71	8	2.13	.83	4	1.25	.50	16	2.38	.50
能力適配	2	1.50	.71	8	1.63	.52	4	1.50	.58	18	1.67	.59
工作能力	2	1.50	.71	8	1.88	.64	4	1.75	.50	18	2.06	.54
困難解決	2	1.50	.71	8	1.75	.71	4	1.25	.50	18	2.06	.64
工作應變能力	2	1.50	.71	6	1.67	.52	3	1.33	.58	15	2.20	.68
工作完成能力	2	1.50	.71	7	2.00	.58	4	1.50	.58	18	2.28	.57
合作	2	1.50	.71	8	2.00	.53	4	1.25	.50	18	2.33	.49
壓力調適	3	1.00	.00	8	1.88	.35	4	1.25	.50	18	2.06	.54
找事能力	3	1.00	.00	8	1.00	.00	5	1.00	.00	18	1.78	.81

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共有 12 項。表九為本研究樣本在社會適應能力各分項上之得分與 t 值。兩類各組的得分係介於「有問題」、「不太會處理」與「還算可以」、「還算會處理」之間，適應能力並不高。智障類之受教組在社交生活、利用公共設施、參與社會活動、行動能力、使用交通工具、處理危機事件、語言溝通能力等項明顯優於失學組。但是在公民權利義務、關心社會、處理事件、人際相處及考量別人意見方面等項，受教組與失學組並無明顯差異。這或許與啓智教育內容有關，真正原因尚待研究。多障組方面僅社交生活方面兩組沒有明顯差異。這或許因為目前的社會尚未達到無障礙的理想地步，因此無論受教與否均不易參與社交活動。其他 11 項，均是受教組優於失學組，證明接受教育對多障人士之社會生活適應能力是有幫助的。

(二) 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之失學與受教者的生活滿意度之比較

本研究所稱之生活滿意度包括目前居家生活之滿意度、工作的滿意度及社會生活的滿意度。表十為兩類各組樣本在多項生活滿意度上之得分。幾乎都介於「不滿意」與「還算滿

意」之間。受教組與失學組僅在多障類受訪者之總生活滿意度上有明顯差異，其他任兩組皆無明顯差異。這也表示教育並沒有讓受訪者在生活滿意度上顯出成效。原因為何，必須再作研究。

(三) 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之失學與受教育者肯定教育對其生活適應影響之比較

接受教育是否有助於生活適應？本研究重度智障與多障類的失學與受教育之意見如表十一。由表中平均數看，各組意見是介於「不太有幫助」與「還算有幫助」之間。即使如此，兩類之受教組仍比失學組更肯定教育的影響。這個結果顯示雖然這兩類障礙人士對生活適應之滿意度未因受教與否而有差異，但受教組比失學組更肯定教育會幫助他們的家庭適應、社會適應、自我接納、生活適應等。至於教育是否會影響工作適應及對學校滿意度方面，由於失學組人數太少，因此不作討論。

(四) 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之失學與受教者之目前居住、經濟、休閒狀況之比較

為比較受教和失學之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的居住、經濟、休閒狀況等類別變項，本研究利用卡方考驗，考驗二者在選項上選擇的

表九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於「社會生活適應」項目上之分數

項 目	智 障						多 障						
	失 學			受 教			失 學			受 教			
	N	Mean	SD	N	Mean	SD	t 值	N	Mean	SD	N	Mean	SD
公民權利義務	30	1.07	.25	29	1.17	.38	-1.24	60	1.18	.47	41	2.05	.67
社會關心	30	1.07	.25	29	1.21	.41	-1.57	59	1.22	.53	43	2.09	.72
社交生活	30	1.03	.18	29	1.45	.63	-3.40*	58	1.22	.50	43	1.40	.58
公共設施利用	28	1.00	.00	29	1.28	.53	-2.82*	55	1.16	.46	42	1.81	.83
參與社會能力	29	1.03	.19	29	1.66	.77	-4.23**	60	1.20	.48	43	2.26	.79
行動能力	30	1.13	.35	28	1.82	.82	-4.12**	61	1.18	.47	43	2.19	.85
使用交通工具	30	1.07	.25	29	1.45	.63	-3.03*	60	1.07	.25	41	2.07	.88
危機處理	30	1.03	.18	29	1.41	.63	-3.14*	61	1.16	.37	43	1.79	.64
事件處理	23	1.04	.21	24	1.25	.53	-1.77	56	1.14	.35	40	1.88	.72
語言溝通能力	30	1.17	.38	28	1.57	.57	-3.15*	60	1.33	.48	43	1.77	.61
人際相處	23	1.78	.74	28	2.14	.52	-1.97	54	1.80	.63	42	2.19	.55
意見考量	28	1.25	.44	29	1.52	.57	-1.97	58	1.36	.52	41	1.80	.60

*P<.01 **P<.0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表十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對家庭、工作、社會及總生活滿意度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智 障						多 障						
	失 學			受 教			失 學			受 教			
	N	Mean	SD	N	Mean	SD	t 值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居滿意	28	2.00	.47	28	2.00	.53	.00	52	2.02	.58	42	2.14	.52
工作滿意度	3	1.33	.58	8	1.75	.46	-1.12	5	1.40	.55	18	2.06	.64
社會生活滿意	23	1.61	.66	29	1.79	.56	-1.07	53	1.68	.58	40	1.90	.63
總生活滿意度	29	1.69	.66	29	2.07	.53	-2.41	59	1.78	.65	43	2.16	.57

*P<.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差異，從表十二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受教和失學之重度智障者的居住型態、住所狀況、經濟來源、和休閒活動等之選擇均未達顯著差異，p 值在 .05 以上。無論受教育或失學的重度智障者的居住型態均以「與家人同住」為多，住所狀況以住「自宅」為多，經濟來源以「親友資助」為主，休閒活動以「看電視」為多。

從表十三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受教和失學之重度多障者的居住型態之選擇未達顯著差異，p 值在 .05 以上；無論受教或失學重度多障者的居住型態均以「與家人同住」為主。受教和失學之重度多障者的住所狀況、經濟來源、和休閒活動等之選擇均達顯著差異，p 值都小於 .05。失學的多障者居住以「自宅」為主，

表十一 重度智障及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對教育影響項目及對學校教育滿意度得分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智 障						多 障							
	失 學			受 教			失 學			受 教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N	Mean	SD		
教育影響家庭適應	24	1.63	.71	29	2.21	.82	-2.77*	41	1.76	.70	42	2.29	.60	-3.71**
教育影響社會適應	22	1.50	.60	29	2.10	.77	-3.15*	41	1.71	.72	43	2.14	.56	-3.07*
教育影響工作適應	2	1.50	.71	15	1.60	.74	-.19	5	1.00	.00	19	2.11	.74	-6.53**
教育影響自己接納	22	1.32	.48	28	1.82	.72	-2.96*	38	1.71	.61	42	2.17	.62	-3.31*
教育影響生活適應	24	1.54	.66	29	2.24	.74	-3.64**	39	1.72	.69	41	2.27	.55	-3.95**
學校教育滿意度	6	1.83	.75	28	1.75	.80	.24	4	2.00	.00	38	2.24	.68	-2.16

*P<.01 **P<.0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01

表十二 重度智障之失學及受教者在「居住型態」「住所狀況」「經濟來源」「休閒活動」上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失學(N=31)		受教(N=29)		χ^2
	N	%	N	%	
居住型態					
和家人同住	29	48.33	28	46.67	.95
和朋友同住	1	1.67	0	0	
住教養機構	1	1.67	1	1.67	
住所狀況					
自 宅	28	46.67	24	40.00	5.58
租 賃	0	0	3	5.00	
借 用	2	3.33	1	1.67	
居無定所	0	0	1	1.67	
其 他	1	1.67	0	0	
經濟來源					
本人收入	0	0	2	3.33	5.83
配偶負擔	0	0	1	1.67	
親友資助	31	51.67	24	40.00	
政府補助	0	0	2	3.33	
休閒活動					
運 動	0	0	3	5.00	4.78
看 電 視	18	30.00	19	31.67	
聽 音 樂	7	11.67	4	6.67	
其 他	6	10.00	3	5.00	

註：雙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05

表十三 重度多障之失學及受教者在「居住型態」「住所狀況」「經濟來源」「休閒活動」上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失學(N=61)		受教(N=43)		χ^2
	N	%	N	%	
居住型態					
與家人同住	45	43.27	35	33.65	3.99
與朋友同住	1	.96	2	1.92	
住教養機構	12	11.54	3	2.88	
住職訓單位	1	.96	1	.96	
其 他	2	1.92	2	1.92	
住所狀況					
自 宅	43	41.75	28	27.18	9.22*
租 賃	3	2.91	7	6.80	
借 用	3	2.91	5	4.85	
其 他	12	11.65	2	1.94	
經濟來源					
本人收入	3	2.97	11	10.89	12.40*
配偶負擔	1	.99	2	1.98	
親友資助	41	40.59	27	26.73	
民間救助	11	10.89	3	2.97	
政府補助	1	.99	0	0	
其 他	1	.99	0	0	
休閒活動					
運 動	1	.99	7	6.93	13.85*
看 電 視	37	36.63	23	22.77	
聽 音 樂	10	9.90	8	7.92	
下 棋	1	.99	0	0	
做手工藝	0	0	2	1.98	
其 他	10	9.90	2	1.98	

*P<.05 註：雙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05

其他型態次之，而受教之多障者以「自宅」為主，租賃次之；失學的多障者經濟來源以「親友資助」為主，「民間救助」次之；而受教之多障者以「親友資助」為主，自己收入次之；失學的多障者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為多，「聽音樂」次之；受教者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為多，「運動」次之。

(五)重度智障與重度多障類之失學與受教者「受訓」意願之比較

表十四顯示失學和受教之重度智障者接

受有關教育、訓練的意願未達顯著差異，二者均表示有意願參加教育或訓練。多障者接受教育及訓練的意願則因受教與否而有顯著差異($p<.01$)，失學的比受教的多障者選擇不願接受繼續教育或訓練的人數為多，即是失學的多障者較多人不願接受繼續的訓練。

(六)失學及受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之比較

由於本研究所得樣本就業資料未填答者居多，因此可分析的人數過少而不便進行任何

表十四 重度智障及多障失學及受教者在「受訓意願」上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智 障			多 障			χ^2			
	失學(N=26)		受教(N=29)		失學(N=55)					
	N	%	N	%	N	%				
有	20	36.36	21	38.18	15	36	37.50	37	38.54	7.92**
沒有	6	10.91	8	14.55	19	19.79	4	4.17		

**P<.01 註：雙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05

統計分析，所以本研究只將各類身心障礙樣本的就業情形以人數表示，如表十五。在就業項目上，視障和聽語障兩類有效資料較多，其他障礙類的有效資料太少不足推論。表十五所示之職業等級乃將各種工作依汪履維（民 70）所用的職業五等級予以量化，等級愈高分數即愈多，表示職業地位和收入愈高。由視障和聽語障可看出，受教育比失學的身心障礙人士在職業等級、收入及工作年數上都高。這點與文獻章所論教育背景與收入及職位高低有關之情形相符，也證實了教育在這方面的成效。

目前未就業的身心障礙人士過去就業狀況人數分配情形如表十六，結果發現未就業者只有 20 人曾經就業，因此有關就業資料所能呈現的非常有限。至於這些未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多數都表示「因殘障被拒」才失業的；而這些人多數都未參加過職業訓練。目前殘障福利法已公布實施，其中明文規定各機構必須定期雇用殘障者，否則科以罰金。本研究發現證明了殘障福利法尚未落實，以致尚有不少人因殘障被剝奪工作權。此外目前失業之殘障人士多數未參加過職業訓練一事，也顯示出我們急待建立殘建人士就業或受訓的資訊網路，以便提供殘障者或職訓單位參考使用。

(七) 失學和受教之身心障礙者認為影響適應的因素之比較

在本問卷「綜合意見」的第七題所調查之個人認為影響適應因素是那些，由於失學和受教之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分歧過大，失學者圈選很少，因此本項只呈現人數分布，不作任何分析。從表十九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失學的智障者圈選生活和職業訓練的人次為多，受教的智障者選職業訓練、生活訓練、和成人進修為高。失學之多障者圈選醫療復健和生活訓練為多，而受教之多障者選職業訓練

統計分析。表十七中受教的身心障礙人士圈選「接受教育與否」的人次比失學者為高，其中重度視障和聽語障比輕中度的同類障礙受教育者圈選「接受教育與否」的影響因素較多，而智障的受教者則以輕中度者圈選「接受教育與否」的影響因素較多，多障受教育者障礙程度則未顯著差異。類似的情形也在圈選「特殊教育設施」為影響適應的因素時出現。

(八) 失學和受教之殘障人士認為需要學習的技能種類之比較

在本問卷「綜合意見」的第八題所調查之個人認為需要學習的技能的種類是那些，由於失學和受教之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分歧過大，本項只呈現人數分布，不作任何分析。從表十八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各類障礙者以選「工作技能」和「生活獨立技能」為多，其中智障、視障、聽語障、和肢障也有多人認為需要「溝通技能」的訓練，其中失學者圈選很少，無法看失學者和受教者間的差異。

(九) 失學和受教殘障人士「希望接受之教育或訓練」種類之比較

在本問卷「綜合意見」的第十題所調查之個人認為需要接受教育或訓練的種類是那些，由於失學和受教之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分歧過大，失學者的圈選數很少，因此本項只呈現人數分布，不作任何分析。從表十九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失學的智障者圈選生活和職業訓練的人次為多，受教的智障者選職業訓練、生活訓練、和成人進修為高。失學之多障者圈選醫療復健和生活訓練為多，而受教之多障者選職業訓練

表十五 目前就業之重度障礙者之基本資料統計表

項 目	智障			肢障			視障			聽障			多障			總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職業等級	1	2	3	0	2	2	0	2	2	1	13	14	2	3	5	26	
2	0	0	0	0	5	5	1	30	31	2	11	13	0	2	2	51	
3	0	0	0	1	1	2	0	7	7	0	6	6	0	1	1	16	
4	0	0	0	0	1	1	0	1	1	0	3	3	0	1	1	6	
5	0	0	0	0	1	1	0	2	2	0	3	3	0	0	0	6	
收入	9999元以下	0	2	2	0	3	3	1	9	10	1	5	6	2	0	2	23
10000~19999元	1	0	1	1	4	5	0	24	24	0	16	16	0	3	3	49	
20000~29999元	0	0	0	0	2	2	0	3	3	1	9	10	0	4	4	19	
30000~39999元	0	0	0	0	1	1	0	6	6	0	5	5	0	0	0	12	
40000元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2	
工作場所性質	自營	0	0	0	3	3	1	20	21	0	0	0	0	0	0	0	24
與他人合資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2
受僱於他人	1	2	3	1	6	7	0	20	20	3	31	34	1	6	7	71	
家人的商店或公司	0	0	0	0	1	1	0	0	0	0	3	3	0	1	1	5	
工作年數	1年	0	0	0	1	0	1	0	3	3	0	4	4	0	0	0	8
2年	0	0	0	0	3	3	0	5	5	0	4	4	1	1	2	14	
3年	1	0	1	0	1	1	0	2	2	0	3	3	0	0	0	7	
4年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1	1	11	
5年	0	0	0	0	2	2	0	3	3	0	5	5	1	0	1	3	
6年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1	1	3	
7年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3	
8年	0	0	0	0	0	0	0	1	1	0	4	4	0	1	1	6	
9年	0	0	0	0	0	0	0	3	3	1	0	1	0	0	0	4	
10年	0	0	0	0	1	1	1	11	12	0	2	2	0	0	0	15	
11年	0	0	0	0	0	0	0	2	2	0	1	1	0	0	0	3	
12年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2	
13年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3	
14年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3	
15年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2	
20年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是否換過工作	否	0	1	1	0	2	2	0	28	28	1	6	7	1	2	3	41
是	1	0	1	1	8	9	0	14	14	2	28	30	0	5	5	59	
1次	0	0	0	1	3	4	0	8	8	0	6	6	0	2	2	20	
2次	0	0	0	0	1	1	0	2	2	0	3	3	0	0	0	6	
3次	0	0	0	0	1	1	0	0	0	0	7	7	0	1	1	9	
4次	0	0	0	0	1	1	0	1	1	0	5	5	0	2	2	3	
5次	0	0	0	0	0	0	0	1	1	0	2	2	0	0	0	2	
10次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15次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最後一次換工作之原因 (複選)	待遇太低	0	0	0	1	3	4	0	5	5	2	14	16	0	2	2	27
	工作辛苦	0	0	0	0	0	0	0	2	2	6	8	0	4	4	14	
	能力不夠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2	
	工作環境不理想	0	0	0	0	3	3	0	3	3	0	12	12	0	3	3	21
	員工福利不好	0	0	0	0	1	1	0	2	2	0	2	2	0	0	0	5
	和同事相處不好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2	
	被老闆開除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找到更好的工作	0	0	0	0	1	1	0	5	5	0	9	9	0	3	3	18
是否參加過職訓	否	1	0	1	1	8	9	0	16	16	3	22	25	1	5	6	57
是(選)	0	1	1	0	1	1	1	25	26	0	11	11	1	2	3	42	
公立職訓	0	2	2	0	5	5	1	2	3	0	3	3	1	2	3	16	
私立職訓	0	1	1	0	0	0	1	12	13	0	2	2	0	1	1	17	
學徒訓練	0	0	0	0	0	0	0	8	8	0	6	6	0	2	2	16	

表十六 目前未就業之重度障礙者之基本資料統計表

項目	智障			肢障			視障			聽障			多障			總計
	失學	受教	合計													
曾否就業																
否	17	4	21	0	1	1	1	14	15	2	6	8	38	11	49	94
是	0	0	0	1	2	3	0	8	8	0	6	6	2	1	3	20
工作時間共計																
1年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2年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3年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1	2
4年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1	2
6年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2
8年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0年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1	0	1	3
11年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工作次數																
1次	0	0	0	0	0	0	0	4	4	0	0	0	0	0	0	4
2次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1	0	3
3次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1	1	0	3
4次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0次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是否工作收入																
否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3
是	0	0	0	1	2	3	0	4	4	0	6	6	1	1	2	15
每月薪水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1
6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7000	0	0	0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2
8000	0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0	2
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000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1200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5000	0	0	0	0	0	0	0	1	1	0	2	2	0	1	1	4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曾在何種場所工作過																
自營	0	0	0	0	2	2	0	1	1	0	0	0	0	0	0	3
與他人合資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受僱於他人	0	0	0	1	0	1	0	6	6	0	5	5	1	1	2	14
家人的商店或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0	1	1	3
目前失業的原因																
因本身之缺陷	0	0	0	1	2	3	0	3	3	0	1	1	0	0	0	7
找不到想做的工作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因殘障被拒	0	0	0	1	2	3	0	8	8	0	6	6	1	1	2	19
待遇不好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0	2
自己不想工作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0	2
工作環境不佳	0	0	0	0	2	2	0	1	1	0	1	1	0	0	0	4
交通不便	0	0	0	0	2	2	0	1	1	0	1	1	0	0	0	4
是否參加過職訓																
否	0	0	0	1	2	3	0	7	7	0	5	5	1	0	1	16
是(複選)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1	1	3
公立職訓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私立職訓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學徒訓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表十七 各類障礙者認為會「影響適應的因素」人次統計表(複選)

項目	接受教育與否	社會大眾的態度與觀念	社會環境的障礙	特教措施	家人的態度與觀念	殘障程度	個人的人格特質
智障 (N=125)	失學 (N=39)	重度 (N=31) 輕中度 (N=8)	11 2	7 5	3 3	7 1	5 2
	受教 (N=86)	重度 (N=29) 輕中度 (N=57)	13 28	20 30	12 15	18 27	14 19
肢障 (N=121)	失學 (N=6)	重度 (N=4) 輕中度 (N=2)	0 0	1 1	2 0	1 1	0 0
	受教 (N=115)	重度 (N=53) 輕中度 (N=62)	16 26	38 43	29 27	3 10	17 18
視障 (N=109)	失學 (N=4)	重度 (N=3) 輕中度 (N=1)	1 0	1 0	3 0	1 0	1 1
	受教 (N=105)	重度 (N=89) 輕中度 (N=16)	37 10	55 12	44 10	30 8	43 12
聽語障 (N=118)	失學 (N=10)	重度 (N=7) 輕中度 (N=3)	4 1	3 0	3 0	3 0	2 1
	受教 (N=108)	重度 (N=89) 輕中度 (N=19)	52 7	51 11	32 6	24 5	47 8
多障 (N=123)	失學 (N=63)	重度 (N=61) 輕中度 (N=2)	23 1	25 1	18 0	19 1	26 1
	受教 (N=60)	重度 (N=43) 輕中度 (N=17)	17 12	28 11	14 4	16 6	20 8

表十八 各類障礙者認為「殘障者應學習技能」人次統計表（複選）

項目			生活獨立技能	基本學科技能	社交技能	工作技能	溝通技能	行動技能	休閒娛樂技能
智障 (N=125)	失學 (N=39)	重度 (N=31)	22	1	0	14	5	3	1
		輕中度 (N=8)	6	1	2	4	6	0	1
肢障 (N=121)	受教 (N=86)	重度 (N=29)	24	1	8	19	10	5	5
		輕中度 (N=57)	38	16	15	49	22	15	17
視障 (N=109)	失學 (N=4)	重度 (N=3)	2	1	2	4	0	1	0
		輕中度 (N=1)	1	0	0	1	0	0	0
聽語障 (N=118)	受教 (N=105)	重度 (N=89)	43	9	15	48	19	19	12
		輕中度 (N=16)	43	22	25	51	29	19	12
多障 (N=123)	失學 (N=63)	重度 (N=61)	3	0	0	3	0	2	0
		輕中度 (N=2)	0	0	0	0	1	0	0
	受教 (N=60)	重度 (N=43)	63	30	38	72	37	50	33
		輕中度 (N=16)	13	4	5	15	6	10	5

表十九 各類障礙者「希望接受之教育或訓練」人次統計表（複選）

項目			成人進修	職業訓練	醫療復健	生活訓練
智障 (N=125)	失學 (N=39)	重度 (N=31)	0	9	3	14
		輕中度 (N=8)	4	5	0	3
肢障 (N=121)	受教 (N=115)	重度 (N=53)	3	19	3	12
		輕中度 (N=62)	14	34	6	14
視障 (N=109)	失學 (N=4)	重度 (N=3)	2	1	1	0
		輕中度 (N=1)	1	2	0	1
聽語障 (N=118)	受教 (N=108)	重度 (N=89)	28	31	12	6
		輕中度 (N=62)	36	31	25	7
多障 (N=123)	失學 (N=63)	重度 (N=61)	0	0	1	0
		輕中度 (N=2)	0	0	0	0
	受教 (N=60)	重度 (N=43)	32	58	28	14
		輕中度 (N=17)	4	8	3	1
	失學 (N=10)	重度 (N=7)	2	3	2	1
		輕中度 (N=3)	0	1	1	1
聽語障 (N=118)	受教 (N=108)	重度 (N=89)	39	39	8	16
		輕中度 (N=19)	6	6	2	6
多障 (N=123)	失學 (N=63)	重度 (N=61)	9	16	20	19
		輕中度 (N=2)	0	0	1	0
	受教 (N=60)	重度 (N=43)	14	27	17	8
		輕中度 (N=17)	5	9	7	5

和醫療復健為多。其他障礙類則因受教育者選擇人次過少，看不出任何差異。

三、殘障人士接受特殊教育之成效分析

為探討特殊教育對殘障人士生活適應的影響，並補足肢障、視障、和聽語障類因失學人數過少而無法分析教育成效的遺憾，本研究特比較受特教和未受特教的各類身心障礙人士的生活適應。下列分析因中輕度人數過少，各類障礙只分析重度者。因為除了智障外，其他障礙不因程度不同而異，因此僅以重度障礙者為分析對象，應也具代表性。

因肢障、視障和聽語障的未受特教人數過少，因此只分析智障和多障兩類，其他障礙類呈現數據而不分析，本節之差異考驗，定為 .01 顯著水準。由表二十之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受特教的重度智障者在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及

表二十 重度智障之受特教及未受特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得分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未受特教			受特教			t 值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37	1.38	.25	23	1.85	.36	-5.53**
職業生活	4	1.46	.50	7	1.68	.28	-.80
社會生活	36	1.19	.24	23	1.56	.33	-4.62**
總 分	37	1.28	.23	23	1.67	.28	-5.59**

**P<.0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表二十一 重度多障之受特教及未受特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得分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未受特教			受特教			t 值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69	1.52	.39	35	2.05	.55	-5.06**
職業生活	10	1.63	.38	13	2.08	.43	-2.65*
社會生活	69	1.36	.36	35	1.92	.51	-5.76**
總 分	69	1.44	.34	35	1.97	.50	-5.68**

*P<.01 **P<.0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 .01

本研究所訪問之重度視障未受特教的人數比受特教的人數為少，在各項生活適應上也出現未受特教的分數比受特教者略高，不過分數卻非常接近（見表二十三）。

本研究所訪問之重度聽語障未受特教的人數比受特教的人數為少，在各項生活適應上也出現受特教的分數比未受特教者略高，不過分數卻非常接近（見表二十四）。

綜上所述，特教之成效在智障及多障類殘障人士之多項適應都得到肯定的答案。

至於肢障、視障與聽語障類方面，除受特教與未受特教兩組人數差異懸殊，未做差異比較分析，故不宜做結論。

四、殘障人士受教年數與其生活適應之關係

為進一步探討教育成效，本研究以「受

表二十二 重度肢障之受特教及未受特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之得分

項 目	未受特教			受特教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46	2.42	.41	9	2.21	.48
職業生活	37	2.32	.31	6	2.25	.33
社會生活	47	2.40	.36	9	2.21	.40
總 分	47	2.37	.31	9	2.19	.34

表二十三 重度視障之受特教及未受特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之得分

項 目	未受特教			受特教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11	2.28	.39	59	2.26	.40
職業生活	7	2.26	.35	42	2.19	.26
社會生活	11	2.06	.45	59	2.01	.37
總 分	11	2.17	.34	59	2.15	.32

表二十四 重度聽語障之受特教及未受特教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之得分

項 目	未受特教			受特教		
	N	Mean	SD	N	Mean	SD
家庭生活	7	2.41	.39	72	2.44	.39
職業生活	5	2.14	.32	58	2.17	.38
社會生活	7	2.14	.36	72	2.24	.38
總 分	7	2.21	.31	72	2.29	.34

教階段」或「受教年數」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得分為依變項，以單側t考驗和逐步回歸分析，探討兩者之關係。

(一) 受教年數對生活適應之回歸分析

以受教育年數預測殘障人士之受教年數對其生活適應之預測力各變項生活適應，表二十六顯示教育年數對智障者和聽語障的社會生活適應有預測力，分別能解釋34%與21%之變異量。多障的教育年數對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適應也具預測力，分別可以解釋24%及41%的變異量。在視障和肢障兩類則未見此預

測關係。這項結果顯示，受教年數對生活適應的預測力僅是部分的，還有其他因素尚待探討。

(二) 不同受教階段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

本研究探討以.01顯著水準的單側t考驗考驗不同受教階段在生活適應之差異，將受教年數以九年為切點，分成「義務教育」(1~9)和「超過義務教育」(10年以上)兩階段，表二十五顯示智障、聽語障、和多障者受10年以上的教育者在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和總適應等三方面都比只受9年義務教育的同類障礙者適應較好；受10年以上教育的肢障者在

表二十五 不同受教階段之殘障者在「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得分之差異比較結果

項 目	0~9年			10年以上			t 值	
	N	Mean	SD	N	Mean	SD		
智 障	家庭生活	98	1.71	.43	26	2.17	.44	-4.79**
	職業生活	31	1.81	.33	14	1.92	.42	-.85
	社會生活	98	1.47	.43	26	2.02	.40	-6.15**
	總 分	99	1.58	.39	26	2.04	.37	-5.57**
肢 障	家庭生活	36	2.28	.45	84	2.48	.36	-2.28
	職業生活	29	2.20	.35	71	2.32	.33	-1.59
	社會生活	36	2.28	.40	85	2.49	.34	-2.74*
	總 分	36	2.24	.36	85	2.43	.28	-2.89*
視 障	家庭生活	48	2.21	.42	61	2.32	.40	-1.35
	職業生活	39	2.18	.33	40	2.19	.21	-.13
	社會生活	48	1.96	.37	61	2.12	.41	-2.15
	總 分	48	2.11	.33	61	2.21	.33	-1.75
聽 語 障	家庭生活	34	2.13	.57	84	2.48	.32	-3.37*
	職業生活	37	2.03	.43	69	2.16	.33	-1.42
	社會生活	34	1.82	.47	84	2.32	.34	-5.62**
	總 分	34	1.97	.47	84	2.33	.28	-4.23**
多 障	家庭生活	90	1.55	.40	33	2.23	.45	-7.64**
	職業生活	16	1.77	.41	15	2.03	.39	-1.79
	社會生活	90	1.40	.37	33	2.07	.42	-8.04**
	總 分	90	1.47	.36	33	2.12	.41	-7.96

*P<.01 **P<.001

註：單側考驗通過顯著水準為.01

表二十六 各類障礙者之受教年數對「家庭」、「社會」、「職業」及「總適應」得分之回歸分析結果

	變 項	R ²	F
智障(N=42)	社會生活	.34	20.47**
聽語障(N=92)	社會生活	.21	23.59**
多障(N=27)	家庭生活	.24	8.00*
	社會生活	.41	17.06**

*P<.01 **P<.001

社會生活和總適應都比只受9年義務教育的同類障礙者適應較好；但不同受教階段的視障者在生活適應上並未達顯著差異。就以上結果可以發現，本研究所訪問的殘障人士，除視障者外，其他障礙者的受教年數愈長，其適應能力亦傾於愈佳。

五、殘障人士對生活適應及教育措施之綜合意見

本研究問卷在生活適應部分和綜合意見項特別提供開放性問題，以收集殘障人士在家庭生活、職業生活、社會生活、和教育措施等方面之意見。因本研究樣本絕大多數均未回答此部份開放性問題，故以下各項綜合意見並不具代表性和僅供參考而已，不作任何推論或延伸性建議。所得描述性資料分述如下：

(一) 殘障人士對家庭生活適應之意見分析

本研究樣本在家庭生活適應的意見可歸納下列十三項，其中以「無法獨立，需要家人照顧」的反應為最多，共12人次。這一點充分表示日後的殘障福利及特殊教育應朝此方向再努力，以期讓他們能早日學習獨立技能，減少家人負擔。

(二) 殘障人士對職業生活適應之意見分析

由殘障人士對工作機會與保障、工作場所、待遇、與同事相處及上司的對待、和工作

性質的描述性意見中，可以發現殘障福利法中所規定的定期雇用尚未落實，必須加強。

(三) 殘障人士對社會生活適應之意見分析

殘障人士對大眾傳播及關懷殘障人士、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及生活補助、和考試、就業與職訓等方面的描述性意見，綜合而言，他們希望大眾傳播能發揮使一般民眾了解殘障人士能力的功能，企盼政府早日建立無障礙的社會環境，照顧重殘者，而他們也應自覺社交能力差，這些都應是未來社政與特教努力的重點。

(四) 殘障人士對教育措施之意見分析

在本研究問卷的第四部分最後是有關「教育（特殊教育）應如何改進，才能對殘障者更有幫助」的問題，殘障人士對學校環境、師資及教學、行政、課程及教材、社會教育、升學管道、輔導、和綜合性等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整體而言，他們需要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個別化教育方案，具專業知能之教師，足夠的特殊教育學校（班），與社會生活相關連的學校課程，廣開就學及升學機會，提供諮詢及輔導等。這些與目前教育部推展之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有甚多不謀而合之處。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本研究 596 名受訪者的意見，歸納各研究主題的重要發現如下：

(一) 殘障人士的失學原因

1. 根據 122 名失學殘障人士之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六十四的殘障人士因其父母沒有為之申請入學而失學，百分之卅六者是因為學校拒收而失學，兩者皆與個人殘障因素（如中重度智障或多障礙）有關。

2. 殘障人士被拒絕入學的場所有普通班、特殊班、及特殊學校，其中以被普通班拒絕所佔的人次最多，且有被一種以上教育機構拒絕的情形。

3. 殘障人士失學的主要原因以個人因素最多，學校因素次之，家庭因素再次。個人因素中的問題依人次多寡依序為：能力問題、生理問題及行為問題。學校因素方面則為：行政問題、態度問題及教學問題。家庭因素方面：父母觀念問題、居住問題、資訊問題及經濟問題。

綜合上述發現，可知殘障人士之所以失學，主要是因為家長對於子女的殘障缺乏信心，對於特殊教育資源缺乏資訊，以致未能為其殘障子女爭取受教機會。學校拒收的情況頗為嚴重，大多因缺乏特教措施使然。他們被放棄或拒絕的因素相當複雜，其中以個人的能力、生活及行為問題因素為最主要。

(二) 殘障人士接受教育之成效分析

根據智障與多障二類殘障人士失學者與受教者之比較（其他三類因未受教人數太少，故不作比較）顯示下列結果：

1. 在生活適應方面：接受教育之重度智障及重度多障者之家庭生活能力、社會生活能力、職業生活及總適應能力均明顯優於障礙類別及程度均相同之失學者。

2. 在生活滿意度方面：接受教育之重度智障及重度多障者之總生活滿意度明顯優於障礙類別及程度相同之失學者，但在家居滿意及

社會生活滿意度方面，兩組之間沒有明顯差異。

3. 在肯定教育效果方面：接受教育之重度智障及重度多障者均明顯地比情況相同的失學者肯定教育對其家庭適應、社會適應、接納自己、生活適應的影響。但他們認定教育對上述層面的影響僅介於「不太有幫助」與「還算有幫助」之間，並非十分肯定其功能。

4. 在生活狀況方面：接受教育之重度智障者及重度多障者與情況相同之失學者在目前居住型態、居住狀況、經濟來源、及休閒活動方面沒有明顯差異，前者意願較強。

5. 在「受訓」意願上：接受教育之重度智障者與相同情況的失學者在受訓意願上沒有明顯差異。但接受教育之重度多障者與情況相同的失學者在受訓意願上則有明顯的差異，前者意願較強。

6. 在就學狀況方面：接受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其職業等級、收入及工作年數均比情況相同之失學者為高。

綜合上述發現，可知接受教育之智障及多障者，在生活適應及就業狀況上優於失學者，因此，其生活滿意度也較高。但在實際生活狀況上，兩組並無顯著差別。一般而言，在主觀態度上，教育對殘障者仍有績效，但此績效並不很高。

(三) 殘障人士接受特殊教育之成效分析

根據重度殘障人士接受特教者與未受特教者之比較分析，顯示下列結果：

1. 接受特殊教育的重度智障者其家庭生活能力、社會生活能力、及總適應能力均明顯優於情況相同之未受特教者，但在職業生活方面兩組沒有顯著差異。

2. 接受特殊教育的重度多障者其家庭生活能力、職業生活能力、社會生活能力、及總適應能力均明顯優於情況相同之失學者。

綜合上述發現，可知特殊教育對重度智障與多障在生活適應上確實發揮效果。

(四) 殘障人士受教年數與其生活適應之關係

以受滿義務教育（九年）與否為界限，

進行分析，顯示下列結果：

1. 受教年數達十年以上之智障、肢障、聽語障及多障人士，其適應能力明顯優於受教年數未達十年者。視障類方面兩組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2. 受教年數可以顯著預測智障、聽語障、多障者之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其解釋量分別為 34%、21% 及 41%。但對視障及肢障之適應能力則不具顯著預測力，可能因為這兩組學生受教年數多在 10 年以上，因此不易顯出其效果。

綜合上述發現，可知受教年限之多寡，影響生活適應最大，除視障者外，均顯示受滿義務教育年限者，其生活適應能力較未受滿義務教育年限者為佳。

(五) 殘障人士對生活適應和教育措施的綜合意見

根據開放性問題彙集之意見，殘障人士在生活適應上主要的困難或需要如下：

1. 在家庭生活方面：「無法獨立，需家人照顧」。

2. 在職業生活方面：「工作機會很少」。

3. 在社會生活方面：「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關懷和尊重」、「社交生活範圍小」、「需要無障礙的生活環境」、「需要對無生活自理能力者給予特別照顧」。

4. 在職業生活方面：「加強職業技能教育並輔導就業」。

另，殘障人士對教育措施的看法及建議主要如下：

1. 在學校環境方面：「希望有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2. 在師資、教學方面：「希望有個別化的教學措施」、「教師要有愛心、耐心、負責及了解並尊重殘障者」。

3. 在教育設施方面：「多設特殊學校、特殊班或機構」、「增設庇護工場及補校」、「加強成人進修教育課程」、「加強功能性及醫學復健課程」等。

4. 在課程、教材方面：「加強生活中心

及職訓課程」。

5. 在社會教育方面：「增設推廣特教之部門」。

6. 在升學管道方面：「擴大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7. 在輔導方面：「加強心理與生理的輔導」。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變項太多（殘障類別、等級、受教、失學、就業、未就業等），取樣不易符合所需標準。

(二) 受限於研究期限與經費，本研究訪問對象只能以訪問員在研究期限內可到達之地區為取樣範圍，因此研究結果僅能說明取樣範圍之情況。

(三) 本研究欲依據研究目的及假設，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決定受訪對象，但受限於下列狀況，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

1. 很多殘障者並未請領殘障手冊，找不到所需的研究樣本。

2. 研究對象係以請領殘障手冊者為主，因此研究結果不能推論至未請領者。

3. 臺灣省政府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請領殘障手冊人士之地址，並非完全正確。在發函之前研究助理即已發現而予以剔除。研究小組發函數雖已達欲訪數之七倍，但回收率僅達十分之一，又，臺灣省政府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請領殘障手冊人士之資料，未載明請領者之學歷是否失學或受教，造成取樣困難。

4. 由臺灣省政府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請領殘障手冊人士之資料顯示，調查地區有些殘障類別沒有輕度者（視障）。因此未能依研究假設選取等量之各類不同程度之樣本。

5. 調查訪問必須先徵得受訪者之同意，本研究所徵得之願意受訪者僅 349 名，不足人數由全省殘障團體提供之會員名單補充至 600 名，但仍有造訪多次不遇者，故實際只有 596 名，研究結果可能會受此影響。

6. 僅三分之一之願意受訪者為失學者，且各類輕中度殘障失學者人數甚少，很多比較

研究也無法進行，因此無法比較各類輕中度殘障受教者與失學者之適應差異。

三、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擬提出立即可行建議與長期性建議，臚列於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1.儘速規劃辦理失學殘障人士成人教育事宜：為使失學之殘障人士能更獨立，自食其力，建議教育部、教育廳及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等應及早協調社政及職訓機關規劃、辦理失學殘障人士之成人教育及技藝訓練事宜，提供失學殘障人士學習的機會，以求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廳（局）。協辦機關：社政及職訓機關）

2.加強各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之功能：雖然目前各類特教設施並不十分普及，但與十多年前相比，已有不少的增進。為減少因為家長觀念（認為身心障礙者不需要接受教育），或是資訊錯誤、不足（不知道那些學校收納身心障礙學生）而導致身心障礙學生的失學，建議各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分別發揮其功能，前者應確實掌握及齡但未入學學生之資料。若係身心障礙者，則應轉給後者，在完成鑑定之後，即給予適當的教育安置及輔導。如此必能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失學的情況，並讓各個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資源得以充分利用。殘障人士也會因為接受了教育（或特殊教育）而提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輕其家庭及社會的負擔。（主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協辦機關：各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3.廣增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管道，接納重度障礙學生：一般而言，失學之殘障人士以重度障礙者為多。為使重度障礙學生不致因重度障礙而失學，教育廳、台北市與高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積極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規劃籌建小規模之特殊學校，儘量讓重度障礙學生可以通車就學，而不致離家太遠，此外亦應考慮學生職業教育與

就業準備。（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與高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各特殊教育中心加強推廣及宣導工作：建議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應督導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及各縣市教育局儘量從事特殊教育推廣及宣導工作，以期社會大眾能認識特殊兒童，了解他們應該接受教育，並且也知道有那些地方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資訊，協助社會大眾接納特殊兒童，協助殘障人士及其父母了解他們的權利，並充分利用各項特殊教育的資源與設施。（主辦機關：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協辦機關：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及各縣市教育局）

5.及早修訂特殊學校（班）課程綱要：由本研究發現受訪者肯定學校教育對其生活適應是否有幫助的程度，及受訪者所表達的綜合意見，可以明顯的看出，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班）所提供的課程似乎與日後的職業生活能力、社會生活能力關聯不高，建議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應及早修訂現行各級各類特殊學校（班）之課程與教材，務使其有助於殘障學生畢業後之生活適應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省、市教育廳、局）

6.建立完整的殘障人口資訊網路：為確實掌握身心障礙人士的動向，並主動提供各種訓練、復健、福利或資訊，建議內政部主管殘障福利單位及早建立殘障人口資訊網路，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並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路相連接，期使身心障礙人士在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各方面都能隨時得到適當的協助。（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辦機關：教育部）

(二)長期性建議

1.將「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列為各師範院校共同必修科目：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不再被學校拒絕，建議教育部主管師範教育單位，應仿照美國，及早將特殊教育基本課程納入師資培育共同必修課程中，以期每位準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都有基本的認

識與了解，遇到任教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時，知道該如何輔導或轉介，不至於將之摒棄於教育之外。（主辦機關：教育部主管師範教育單位。協辦機關：各師範院校）

2.規劃長期特教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育事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措施，除需設置特殊學校（班）外，尚需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的輔導。而正規特殊教育教師之養成至少需要四年，為避免因師資缺乏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而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失學的現象，建議教育部，應儘速規劃特殊教育師資及專業人員之培育事宜，省立教育廳局亦宜在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上積極配合辦理。（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省、市教育廳、局）

3.加強「無障礙環境」之建設：鑑於殘障人士多抱怨目前物理環境和社會環境仍存在著種種障礙，妨礙其學習、就業和社會生活適應，亟需長期規劃「無障礙的生活環境」。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已有改善校園環境與社會環境之初步計畫，應委託或配合交通、營建、職訓與就業輔導單位，儘速擬訂全盤計畫，分期實施，並定期加以評鑑。（主辦機關：教育部與內政部。協辦機關：交通、營建、職訓與就業輔導單位）

4.對未來研究之建議：(1)本研究曾分析接受教育年數對身心障礙人士生活適應能力之影響。結果只在智障、聽語障、及多障者之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上有 21% 到 41% 的解釋力；對於視障及肢障則無預測效果。為求增進身心障礙人士的生活適應能力，建議行政院研考會可再委託有關人員或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及預測身心障礙人士生活適應能力之因素，並據以擬訂有效提昇其生活適應能力之方案。(2)本研究係以殘障人士之適應能力探討特殊教育之實施成效，未來亦可再由特殊教育之供給面探討相同之主題。(3)特殊教育質的探討，特教內容與品質應是影響特教成效的重要因素。本研究之對象多為政府大力推展特教之前或之初的受教者，他們的學習結果，是當時特教的成效，他們對特教的建議也是基於

當時狀況的反映，是否合於現狀，應再探討之。（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柒、參考書目

- 毛連塙等（民 79）：「殘障人口就學狀況及其改進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毛連塙等（民 80）：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至八十五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院。
- 吳武典與林寶貴（民 81）：「特殊兒童綜合輔導手冊－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應用」，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
- 吳訓生（民 79）：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職業準備技能學習效果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何東墀（民 80）：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至八十五學年度）高中（職）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
- 何華國（民 69）：「智能不足教育中的正常化原則」，臺灣教育，359 期，9~12 頁。
- 李瑩香（民 79）：「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個人－社會技能學習效果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汪履維（民 70）：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價值觀念及其對學校疏離傾向的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紹春等（民 80）：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至八十五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 林竹芳（民 78）：「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個人－社會計能學習效果之研究」，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清山（民 79）：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
東華書局。
- 林寶貴與李靜芬（民 78）：「智能不足者職業適應決定因素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許天威等（民 75）：「我國國中益智班學生生活中心生計教育課程適用性之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1期，153～253頁。
- 張蓓莉（民 79）：台灣地區七十八至八十二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6期，20～38頁。
- 教育部（民 8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
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0b）：台八十敘字第一三〇九八號函：「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民 65）：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教育部。
- 常俊哲（民 65）：智能不足兒童社會適應特徵及輔導。台北：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蔡麗仙（民 79）：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日常生活技能學習效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uty, W. P., Goodman, J., & Gilbert, F. (198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personal competence and work adjustment". *Vocational Evaluation and Work Adjustment*, Bulletin, Summer, pp.49-52.
- Baty, F. J.; Michie, A. M.; and Lindsay, W. R. (1989). "Teaching mentally handicapped adults how to use a cafeteria".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Research*,

- pp.137-148.
- Bellamy, G. T.; Clark, G. M.; and Boyan, C. (1978). "Habilitation A flexible approach to career development: Balancing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training for independent liv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pp.209-213.
- Brolin, D. E. (1985). *A model for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transitional services to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Enhancing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the Workplace for Handicapped Youth: the role of special education.
- Brolin, D. E. (1989). *Life centered career education: A competency based approach*.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Campbell, P. (1987). "The successfully employed work with a handicap: Employee employer perceptions of job performance".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pp.85-94.
- Cegelka, P. T. (1979). *Career educ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adolescents: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 Collier, E.V. (1984). *Adult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for ABE programs serving psychiatrically 211 adult students*. ERIC, ED244155.
- Cummings, R.W. and Maddnx, C.D. (1987). *Career and vocation for the mildly handicapped*. Springfield, IL: C.C. Thomas Press.
- Frank, A.R.; Sitlington, P.L.; Cooper, L.; and Cool, V. (1990). "Adult adjustment of recent graduates of Iowa mental disabilities programs". *Educa-*

- 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pp.62-75.
- McCarver, R.B. and Craig, E.M. (1984). "Placement of the retarded in the community, prognosis and outco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 Olson, J.L. and Platt, J.M. (1992). *Teach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special need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 Patten, J.R.; Beirne-Smith, M.; and Payne, J.S. (1990). *Mental retardation*. Columbus, Oh: Merrill Press.
- Payne, J.S.; Polloway, E.A.; Smith, J.R.; Janes, E.; and Payne, A.R. (1977). *Personal and social adjustment*. Teaching the Mentally Retarded. Columbus, Ohio: A Bell and Howell company Press.
- Renzaglia, A., & Aveno, A. (1986). *Curriculum assessment forms for an individualized func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handicaps*. Curry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 Sandra, E., & Barbara, M. (1984). Assessing the progress of moderately retarded students in applied academic skills. 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 Children 62nd*, Washington, DC, 23-27.
- Willer, B., & Intaligata, J. (1981). "Social-environmental factors as predictors of adjustment of deinstitutionalized mentally retarded ad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pp.2252-259.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4, 10, 43 - 7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IN TERMS OF ILLITERACY AND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HANDICAPPED ADULTS

Bao-Guey Lin, Bey-Lih Chang, Wu-Tien Wu, Tien-Miau Wang,
Li-Yu Hung, Mei-Hsiu Lin and Chao-Yi Ch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served two purposes (1) to investigate the reasons of Illiteracy for handicapped adults; and (2) to examine the community adjustment in adulthood (i.e. in independent living, employmen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Subjects in this study included 596 handicapped adults with ages ranged from 17 to 36 years old. They were legally identified as mentally retarde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hearing impaired, visual impaired, or multiply handicapped. Approximately 80% (n=474) of the sample received educational services, while 20% of them (n=122) had not received any forms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A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and used while interviews were proceeded to collect data on handicapped adults' in independent living, employmen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Additional surveys were conducted to those who had not received any forms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in their school ages.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High percentages of the handicapped adults who received no educational services were found to be those with severe handicaps.
2. The major reason for handicapped adults who had not received educational programs was the lacking opportunity to be accessed to programs.
3. Mentally and multiply handicapped adults who had received education were found to have better community adjustments than those who had not received educational services.
4. The length of time to be served in education was found to be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later community adjustment of people with mental handicap, physical handicap, hearing impairment, or multiple handic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83，10 期，75 - 101 頁

台北市民間工商企業機構
僱用殘障者意願調查研究*

吳武典 蔡崇建 黃淑芬 王華沛 廖永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調查研究旨在探討台北市民營企業機構在修訂殘障福利法（民 79）頒布之後，對僱用殘障者的意願。以台北市二百家民間工商企業機構為對象，發出問卷進行調查，獲得有效問卷 109 份，經過逐題分析，主要發現如下：

1. 在執行強制僱用殘障者之規定方面～大多數（約八成）受調查單位已了解並支持「定額僱用」之規定，並表示願依規定執行；尚未僱用殘障者之受調查單位，大多數表示並非不願僱用，而有事實上之困難。惟亦有少數（約一成）表示排斥態度。
2. 對僱用殘障者的態度方面～已有僱用經驗者大多數對於殘障員工之工作態度與表現，表示滿意，並認為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多數雇主表示殘障者之職業技能若符合工作要求，願比照常人僱用，甚至優先僱用；其主要疑慮則為：(1)職能不符；(2)工作環境配合不夠；(3)擔心發生意外。資料顯示雇主對殘障者之就業仍有刻板印象存在，肢體殘障者之就業機會最多，而視覺障礙、智能不足、自閉症與多重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非常有限。
3. 雇主希望政府配合措施方面～工商企業機構有希望於政府者之要求為：(1)提供殘障者就業的供需資料，並舉辦就業輔導座談；(2)加強殘障者的職能評估與鑑定；(3)協助改善工作環境；(4)依法提供改善環境及補助超額僱用之人事費。

一般而言，由於台北市強力執行殘障福利法定額僱用之規定，已有相當成果顯現，包括僱用率提高，雇主態度趨向積極。研究者建議此項規定，仍應貫徹執行，賞罰並進，加強宣導與職訓，協助解決實際困難，並推展「支持性就業」措施。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第一位作者為專案主持人。